

# 臺北市政府目錄服務管理要點總說明

有鑑於目錄服務作為使用者認證及應用服務之基礎，為防範資安事件危機及健全本府各機關資通安全防護以強化目錄服務之建置、維運及防護；並落實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與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積極明訂相關規定及應辦理工作事項，供機關設置目錄服務之管理依據。期望在目錄服務管理過程中，使各機關了解不足之處，進而增進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力、降低資安事件發生，本要點共計十六點，其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及適用機關範圍。(第一點)
- 二、 明定本要點主管機關。(第二點)
- 三、 明定本要點名詞定義。(第三點)
- 四、 明定目錄服務向上集中原則。(第四點)
- 五、 明定目錄服務之設置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第五點)
- 六、 明定目錄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認定方式。(第六點)
- 七、 明定目錄服務應辦理工作事項。(第七點)
- 八、 明定目錄服務自建機關應送審建置計畫及完成相關應辦事項。  
(第八點)
- 九、 明定目錄服務測試環境與正式環境區隔方式。(第九點)
- 十、 明定未加入TPEAD目錄服務之個人電腦應造冊列管。(第十點)
- 十一、 明定TPEAD目錄服務不與其他目錄服務建立信任關係。(第十一點)
- 十二、 明定加入TPEAD目錄服務之個人電腦，每周至少一次登入以確保部署共通性軟體及政府組態基準設定。(第十二點)
- 十三、 明定機關之TPEAD目錄服務機關管理者及其代理人之指定。(第十三點)
- 十四、 明定加入TPEAD目錄服務之電腦名稱、安裝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軟體。(第十四點)
- 十五、 明定加入TPEAD目錄服務之個人電腦，其政府組態基準設定及共通性軟體之安裝及更新由資訊局遠端部署。(第十五點)
- 十六、 明定未加入TPEAD網域之個人電腦，其政府組態基準設定及共通性軟體之安裝及更新由資訊局提供資料或檔案予機關自行部署。  
(第十六點)